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欣源畜禽养殖资源化利用绿色循环配套生产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轮盘翻抛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轨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翻抛机底座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移位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5.5万元，资产总



欣源印

额为 29.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曝气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贝博风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.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铲车喂料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.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皮带输送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.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滚筒筛分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.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皮带输送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.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欣 顾 印 泽

10. 立式粉碎机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 人, 营业收入为 35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.8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1. 皮带输送机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 人, 营业收入为 35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.8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2. 缓存料仓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 人, 营业收入为 35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.8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3. 皮带输送机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 人, 营业收入为 35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.8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4. 粉状包装秤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 人, 营业收入为 35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.8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5. 破碎机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 人, 营业收入为 35.5 万元, 资产总



欣 顺 印

额为 29.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6. 粉碎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.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7. 综合电控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宇信电气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7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6.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8. 电缆电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一缆电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8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42.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张 伟 印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双版纳飞久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18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DSS-X-H-250153 第 1 包 2025-08-15 17:26:21

西双版纳飞久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8-15 17:26:21



欣 顾 印 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（单位名称）__的__（项目名称）__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（标的名称）__，属于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
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（标的名称）__，属于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
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欣 顾 印 泽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DSS-X-H-250153 第 1 页 2025-08-15 17:26:27

西双版纳飞久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8-15 17:26:27



欣顾印泽